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03 年 6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通过,
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 年 6 月 28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港口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港口经营
- 第四章 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港口管理,维护港口的安全与经营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港口的建设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从事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港口,是指具有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功能,具有相应的码头设施,由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组成的区域。

港口可以由一个或者多个港区组成。

第四条 国务院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体现港口的发展和规划要求,并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资源。

第五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建设、经营港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

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章 港口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港口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体现合理利用岸线资源的原则,符合城镇体系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江河流域规划、防洪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水路运输发展规划和其他运输方式发展规划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划相衔接、协调。

编制港口规划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港口规划包括港口布局规划和港口总体规划。

港口布局规划,是指港口的分布规划,包括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港口布局规划。

港口总体规划,是指一个港口在一定时期的具体规划,包括港口的海域和陆域范围、港区划分、吞吐量和到港船型、港口的性质和功能、海域和陆域使用、港口设施建设岸线使用、建设用地配置以及分期建设序列等内容。

港口总体规划应当符合港口布局规划。

第九条 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港口布局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组织编制,并送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自收到征求意见的材料之日起满三十日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该港口布局规划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的,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有

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修改意见有异议的,报国务院决定。

第十条 港口总体规划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征求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编制。

第十一条 地理位置重要、吞吐量较大、对经济发展影响较广的主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后,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主要港口名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并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确定本地区的重要港口。重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公布实施。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港口的总体规划,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市、县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范围的港口的总体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第十二条 港口规划的修改,按照港口规划制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港口建设使用土地和水域,应当依照有关土地管理、海域使用管理、河道管理、航道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

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第十八条 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应当与港口同步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港口内有关行政管理机构办公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建设费用不得向港口经营人摊派。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用于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建设与港口相配套的航道、铁路、公路、给排水、供电、通信等设施。

第三章 港口经营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第二十三条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五条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许可。实施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作业规

则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采取保证旅客安全的有效措施,向旅客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保持良好的候船环境。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第二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公布的,不得实施。

港口经营性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港口经营活动的公平竞争。

港口经营人不得实施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第三十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港口经营人提供的统计资料,港口经营人应当如实提供。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港口经营人报送的统计资料及时上报,并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港口经营人摊派或者违法收取费用,不得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

第四章 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

第三十四条 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

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进出港口的时间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但是,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须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还应当报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十八条 建设桥梁、水底隧道、水电站等可能影响港口水文条件变化的工程项目,负责审批该项目的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出港口须经引航的船舶,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引航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遇有旅客滞留、货物积压阻塞港口的情况,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疏港;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采取措施,进行疏港。

第四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所管

理的港口的章程,并向社会公布。

港口章程的内容应当包括对港口的地理位置、航道条件、港池水深、机械设施和装卸能力等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港口贯彻执行有关港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三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船舶进出港口,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吊销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

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对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开放的港口,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十九条 渔业港口的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前款所称渔业港口,是指专门为渔业生产服务、供渔业船舶停泊、避风、装卸渔获物、补充渔需物资的人工港口或者自然港湾,包括综合性港口中渔业专用的码头、渔业专用的水域和渔船专用的锚地。

第六十条 军事港口的建设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法律援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法律援助条例》已经 2003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03 年 7 月 2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第三条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

监督。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六条 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对法律援助活动提供捐助。

第八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

励。

第二章 法律援助范围

第十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

公民可以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

第十一条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第十二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

第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民经济困难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事业的需要规定。

申请人住所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执行。

第三章 法律援助申请和审查

第十四条 公民就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事项申请法律

援助,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

(一)请求国家赔偿的,向赔偿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向提供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三)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向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四)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向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五)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向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向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的申请由看守所所在 24 小时内转交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所需提交的有关证件、证明材料由看守所通知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协助提供。

第十六条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其法定代理人之间发生诉讼或者因其他利益纠纷需要法律援助的,由与该争议事项无利害关系的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经济困难的证明;

(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填写申请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书面记录。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

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四章 法律援助实施

第二十条 由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人民法院在开庭 10 日前将指定辩护通知书和起诉书副本或者判决书副本送交其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人民法院不在其所在地审判的,可以将指定辩护通知书和起诉书副本或者判决书副本送交审判地的法律援助机构。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也可以根据其他社会组织的要求,安排其所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对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开庭 3 日前将确定的承办人员名单回复作出指定的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供法律援助不得收取任何财物。

第二十三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核实的,应当终止该项法律援助:

(一)受援人的经济收入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二)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

(三)受援人又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的;

(四)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

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公民申请的法律咨询服务,应当即时办理;复杂疑难的,可以预约择时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按照律师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 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 卫生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

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 卫生部

(二〇〇三年六月四日)

做好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对保障青少年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的稳定意义重大。各级政府和教育、卫生等部门在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近期在学校发生的传染病流行和食物中毒事件数量有所增加。一些地区和学校不重视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工作机制不健全，工作措施不落实，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卫生基础设施条件落后等，是发生上述事件的重要原因。为切实保障学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做好学校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学校的共同责任。要从保障青少年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要以极端负责的态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这项工作扎扎实实地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教育、卫生工作的领导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关心学校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成立由一把手负总责的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把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

生安全工作作为卫生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给予密切配合和指导。

二、明确职责，健全机制。建立健全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将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要逐级签订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状，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学校签订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状。要借鉴非典肺炎防治工作中形成的工作机制建立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结合各地区、各学校的实际，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要求，共同研究制订学校传染病流行、群体性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预案。要将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应急处理工作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体系之中。

三、加强预防控制，严格学校管理。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增强师生的公共卫生和食品卫生安全意识，促使师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自我防范的能力。要加强安全、卫生教育，将公共卫生和食品卫生安全教育贯穿在日常教育之中，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及食物中毒的预防，安排必要的课时进行相应的健康教育，使防病防疫知识深入人心。要督促师生加强体育锻炼，不断增强体质，增强防病抗病的能力。

严格学校特别是寄宿制学校的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学校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与规章，加强食堂卫

生管理。坚持每天清洁扫除,保持食堂环境卫生清洁;加强安全保卫,禁止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堂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严防发生投毒事件;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水源的管理,防止水源污染造成疫病传播;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加强学生宿舍的卫生管理与安全保卫,改善学生宿舍卫生与通风条件。各学校要明确责任人,切实落实各项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措施。

建立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制度,及时发现传染病患者并采取相应的隔离防范措施,及时切断传染病在学校的传播途径。各级人民政府要协调有关部门,妥善解决学生健康体检费用问题。学校要按要求,联系医疗或卫生保健机构定期对学生进行健康体检。

学校发生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发生传染病流行,必须立即报告当地卫生疾病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接报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立即上报。学校在食物中毒或传染病流行事件得到控制后,要将该事件的详细情况和处理结果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职责落实情况纳入对中小学的综合评估体系之中,并根据工作要求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省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至少安排一至两次专项检查;县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每学期至少

安排一至两次专项检查,相关部门管理人员要经常深入学校(包括教学点)对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巡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每个学校每学期至少接受一次巡查(包括专项检查或督导检查)。学校要经常性地对食堂、教学环境与生活设施进行自查,以便及早发现问题,把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专项检查或督导检查结果要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予以公布。对落实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措施不力,导致学校发生传染病流行或食物中毒事件,对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以及在发生传染病流行或食物中毒事件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依法查处直接责任人,并追究有关领导的领导责任。

五、加大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设施与条件。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经费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在学校规划、建设和危房改造过程中要统筹考虑食堂、宿舍、厕所设施和条件的改善,每年必须安排相应的专项经费改善学校食堂、宿舍、厕所等卫生设施条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也要安排相应的专项经费,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要安排学生饮水的专项经费,学校要为学生提供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和必要的洗手设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将学校食堂、宿舍、厕所设施及学校卫生基础设施作为义务教育达标验收、示范高中达标验收的重要内容,予以统筹考虑。要及时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教学、生活设施进行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3〕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依照国务院规定批准兴办的开发区在改善投资环境、引进外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经济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但近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地方和部门擅自批准设立名目繁多的各类开发区(包括园区、度假区,下同),随意圈占大量耕地和违法出让、转让土地,越权出台优惠政策,导致开发区过多过

滥,明显超出了实际需要,严重损害了农民利益和国家利益,对此,必须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顿开发区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纠正越权审批、违规圈占土地、低价出让土地等行为,促进各类开发区健康发展

和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二、要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进行全面清查。清查的重点是省及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各类开发区,以及未经批准而扩建的国家级开发区。清查的内容包括:开发区的名称、数量、批准机关、批准时间和批准规划面积;当前规划面积、征地面积、出让面积、收取出让金总额和已建成面积;选址和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和土地供应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各类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和规模、国内生产总值、现有优惠政策(包括税收)等。

三、要在检查清理的基础上进行整顿规范。对未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各类开发区,以及虽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但未按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的各类开发区,先整改,对缺乏建设条件、项目、资金不落实的,要坚决停办,所占用的土地要依法坚决收回,能够恢复耕种的,要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复垦后还耕于农,严禁弃耕抛荒;对整改后确需保留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严格审核后,按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审批。对经国务院批准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已报国务院备案的开发区,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对照检查,对超过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的开发土地,要依法处理;对确需扩建的,要严格核定规划面积,按法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四、加强对开发区建设用地的集中统一管理。开发区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选址必须纳入城市统一规划管理。凡是违法下放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和供地审批权,违法下放规划管理权的,必须立即纠正,废止有关文件。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征用土地,并按法定标准给予农民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严禁拖欠、截留和挪用被征地农民的补偿费用。严禁

低价协议出让土地,协议供地必须提前公布供地方案。协议出让的土地改变为经营性用地的,必须先经城市规划部门同意,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禁止将以征用方式取得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用于农业园区开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种植、养殖等农业园区的建设用地标准(或比例)做出规定,防止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变相搞房地产。

五、今后要更严格控制设立以成片土地开发为条件的开发区。鼓励工业项目向依法设立的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集中。市、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工业、教育、科技和商贸等项目建设的,选址和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未经批准不得使用开发区的名称。现有各类开发区扩区、改变区位、升级的审批,都要由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开发区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国土资源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批准权限报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六、加强对开发区清理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清理整顿工作采取以省为主、部门配合,自下而上逐级进行的方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各类开发区以及建设用地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的清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主动纠正和处理。清理整顿工作要在 2003 年年底前完成,并向国务院报告清理整顿工作情况。国务院责成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商务部会同监察部、审计署等有关部门组织联合工作组,制定清理整顿的具体标准和政策界限,组织检查验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规范开发区发展的政策建议。对经验收合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 2004 年 3 月底前由联合工作组将名单报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南水北调 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四日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决定,设立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正部级),作为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研究提出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起草有关法规草案;负责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办公会议的准备工作,督促、检查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就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有关重大措施。

(二)负责监督控制南水北调工程投资总量,监督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执行情况;参与南水北调工程规划、立项和可行性研究以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汇总南水北调工程年度开工项目及投资规模并提出建议;负责组织并指导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的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计划、资金和工程建设进度的相互协调、综合平衡;审查并提出工程预备费项目和中央投资结余使用计划的建议;提出因政策调整及不可预见因素增加的工程投资建议;审查年度投资价格指数和价差。

(三)负责协调、落实和监督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参与研究并参与协调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提出的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方案;参与研究南水北调工程供水水价方案。

(四)负责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五)参与协调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

(六)组织制定南水北调工程移民迁建的管理办法;指导南水北调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监督移民安置规划的实施;参与指导、监督工程影响区文物保护工作。

(七)负责南水北调工程(枢纽和干线工程、治污工程及移民工程)的监督检查和经常性稽察工作;具体承办南水北调工程阶段性验收工作。

(八)负责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信息收集、整理、发布及宣传、信访工作;负责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与外国政府机构、组织及国际组织间的合作与交流。

(九)承办国务院和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内设6个职能机构。

(一)综合司。

组织起草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有关法规草案和会议文件;组织研究、拟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机关有关规章制度;负责会议组织、文电管理、秘书事务、机要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组织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有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发布和机关电子政务建设;组织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宣传,协调重大宣传活动;负责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组织协调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与外国政府机构、组织及国际组织间的合作与交流,协助有关方面为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引进资金和技术;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资和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外事和出国(境)人员的审查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二)投资计划司。

监督控制南水北调工程投资总量,监督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执行情况;汇总南水北调工程年度开工项目及投资规模并提出建议;承办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和直属基础设施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具体工作;协调、平衡南水北调工程投资计划和工程进度;组织开展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专题研究;审查并提出工程预备费项目和中央投资结余使用计划的建议;提出因政策调整及不可预见因素增加的工程投资建议;审查年度投资价格指数和价差;组织项目建设评价工作,管理基建投资统计工作;参与工程建设期间水量调度方案的编制和水量调度。

(三)经济与财务司。

协调、落实和监督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参与研究并参与协调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提出的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方案和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审查并提出年度建设资金预算,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投资控制风险分析;参与南水北调工程经济运行机制和供水水价方案的研究;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编制、财务及资产管理等工作。

(四)建设管理司。

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南水北调工程的建设工作;监

督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和工程质量;组织协调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组织管理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科研工作,拟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特殊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

(五)环境与移民司。

承办协调落实“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原则的有关措施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南水北调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的实施;研究拟订南水北调工程有关移民政策;参与审核南水北调治污工程、移民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参与编制治污工程、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协调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协调南水北调工程调水区、受水区水资源、生态环境和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协调移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指导、监督工程影响区文物保护工作。

(六)监督司。

组织南水北调枢纽和干线工程、治污工程及移民工程的监督检查和经常性稽察,提出监督检查报告,督促监督检查整改意见的落实;承办南水北调工程阶段性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及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综合司。

三、人员编制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行政编

制为 7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21 名(含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各 1 名)。

四、其他事项

(一)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对南水北调工程质量、建设进度、资金安全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监督和经常性稽察,全面承担工程监督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派出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对南水北调工程项目进行外部稽察。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在监督检查和稽察中发现问题涉及国务院其他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职责权限的,移交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处理。

(二)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与水利部的关系是: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期的工程建设行政管理职能由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南水北调工程的前期工作和工程建成后运行的行政管理职能由水利部承担。

(三)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经费实行部门预算管理,机关后勤及离退休人员事务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具体工作由水利部承担。

浙江省水文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8 号

《浙江省水文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吕祖善

2003 年 8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文管理,发挥水文工作在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

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站网建设与管理,水文水资源监测、评价,水文水资源情报预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文工作是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将水文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使水文工作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发挥其为经济和社会服务的功能。

第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文工作,其所属的水文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水文行业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五条 水文资料的获得、应用及相关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

第六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规划以及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全省水文发展规划。省水文发展规划由省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审批,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设区的市,下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水文发展规划及本市水资源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文发展规划,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章 水文站网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省水文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全省水文发展规划,根据合理布局、有效利用、兼顾当前与长远的原则,制订全省水文站网布局规划,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全省水文站网布局规划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省水文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及河流水情变化对水文站网布局规划适时作出调整,并按前款规定报批。

水文站的设立、裁撤、迁移、改级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水文站网布局规划。

第八条 水文站网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国家基本水文站的设立、裁撤、迁移、改级,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全省水文站网布局规划要求以及国家标准审批。其中,国家重要水文站的设立、裁撤、迁移、改级,按国家规定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国家基本水文站的建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下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水文管理机构负责指导。

库容在 100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以及其他重要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单位应当设立水文测站,并纳入全省水文站网管理。

库容在 100 万立方米以上 10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工程管理单位应当设立水文测报设施。

第十条 报告雨情、水情、旱情、水质、蒸发、潮位等水文信息的水情站,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根据防汛防旱需要布设,并与水文测站布局相衔接,实行分级管理。

有关单位因科学研究、工程建设、工程运行管理等需要设立水文测站,应避免与国家基本水文站重复;水文测站的有关情况,应报所在地县水文管理机构备案,并纳入水文行业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水文机构应当加强业务技术培训,提高水文专业技术水平。从事水文、水资源监测、预报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

第三章 水文水资源监测与评价

第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

源信息系统建设,对江河湖库等各种水体的水文、水资源状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

第十三条 各类水文测站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做好水文、水资源监测,保证测报质量。

第十四条 水文测验单位在通航河道中进行水文测验作业时,应当设置警示标志。

非水文测验船只在通过正在进行水文测验的河段时,应当减速并避开水文测验仪器。

第十五条 水文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水文计量器具应当依法定期检定。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水文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第十六条 各类水文测站的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整编,连同原始资料按规定报送指定的市水文机构审查后,由省水文机构统一复审、验收、汇编和保存。

省水文机构应当妥善存储和保管水文水资源资料。

第十七条 省水文机构应当根据“公共资源共享”的原则,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水文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的水文资料,其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等使用的水文水资源资料,必须经市级以上水文机构技术审定。

第十八条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跨行政区域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

全省性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及其成果,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审定。

第十九条 凡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证书》。

第四章 水文水资源情报预报

第二十条 各级水文机构应当根据防汛减灾和工程建设需要,及时准确收集、传递水文情报,提供水文预报和灾害性洪水警报以及水资源情况报告。

有水文预报任务的水文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水文预报方案,及时、准确地做好水文预报。

第二十一条 国家基本水文站、重要水利枢纽以及库容在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应当建立自动测报系统,其采集的实时水文资料,应当纳入全省水情信息网络。

第二十二条 气象、海洋部门应当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提供防汛防旱的实时水文信息和要素预报。电信部门应当保障水文情报预报和灾害性警报等水文信息的传递

畅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汛救灾要求,及时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信息。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省统一布局的水文站网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所需经费,按隶属关系分别列入省、市、县财政预算。

库容在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或者重要水利枢纽设立的水文测站或水文测报设施,其建设和运行费用由投资建设管理单位承担。

水利基本建设经费、水资源费、防汛费中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水文站网技术改造和恢复因自然灾害造成毁坏的水文设施。

第二十四条 确因重大工程建设或实施城市规划需要,经批准迁建、改建水文站或者水文设施的,应当按照水文设施建设标准先建后拆。迁建、改建费用以及增加的运行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不得擅自迁建、改建水文站或者水文设施。

第二十五条 水文测报设施及其附属建筑物、专用道路、码头、测验作业的用地,实行行政划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报、审批,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六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划定水文测验保护区,由同级人民政府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一)水文测验河段保护区范围:纵向测验断面上、下游各 50—300 米;采用比降面积法测流的,测验断面上、下游各 500 米;横向测验断面根据设站标准洪水位确定;

(二)雨量、蒸发等观测场保护区范围:观测场所以外周围 20 米;

(三)潮水位测验设施保护区范围:测验设施以外水域 150 米。

第二十七条 水文测验设施、观测标志、观测场地、专用道路、仪器设备、测船码头、观测井、传输水文情报的通信设施等水文监测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干扰或擅自移动。

第二十八条 在水文测验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建造房屋、码头等建筑物;

(二)在保护河段内取土、采石、淘金、挖沙、爆破、开沟、停靠船舶、倾倒废弃物以及其他改变河道水流特性等影响水文测验的活动;

(三)其他对水文测验作业或采集水文水资源资料有

影响的活动。

保护区以外建造建筑物、种植林木的,其高度不得大于其与观测场周边距离的 2 倍。

在水文测验过河设施、测验断面、观测场上空架设线路的,应当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九条 在水文测验保护区内设置的妨碍水文测验的障碍物,应当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当地防汛指挥机构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经费,由设障者承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非水文测验船只未减速并避开水文测验仪器,造成水文测验仪器损坏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经批准同意迁建、改建,但未先建后拆的,由省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在规定的期间内建成,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毁水文站或者水文设施的,由省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间内恢复或者异地重建,并可对有关行为人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建造房屋、码头等建筑物,从事取土、采石、淘金、挖沙、爆破、开沟等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根据情节轻重,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倾倒废弃物、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的,责令其限期清除,可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其他改变河道水流特性等影响水文测验或者采集水文水资源资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对建筑物进行改造,对林木依法予以砍伐,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未经技术审定的水文资料用于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建设,造成严重后果

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保密规定使用水文资料的,按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证书而从事水文、水资源评价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水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主管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水文站的裁撤、迁移、改级,不按规定报批的;
- (二)不按规定汇交水文资料的;
- (三)故意延误、漏测、虚报水文情报预报信息,伪造水文资料的;
- (四)未经授权,擅自向社会发布水文水资源情报预报的;
- (五)向外单位提供未经审查或审定的水文资料的;
- (六)丢失水文资料,造成损失的;
-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营私舞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水文站网:是指在一定地区,按一定原则,由适当数量的各类水文测站构成的水文水资源资料收集系统。

水文测站包括流量站、水质站、水(潮)位站、水库站、堰闸站、泥沙站、雨量站、蒸发站、地下水观测站和水文试验站等。

(二)水文水资源监测:是指通过水文站网监测江河、湖泊、水库、取排水渠道的水位、水量、水质、泥沙、冰情和进入江河、湖泊、水库、渠道的水量水质,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河道地形和滨海地形等,并进行相应计算和分析。

(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是指对水资源的数量、质量、时空分布特征、开发利用条件的分析评定。

(四)水文情报:是指河流、湖泊、水库和其他水体的水文及有关要素现时情况的报告。

(五)水文预报:是指根据前期或现时已出现的水文、气象等信息,运用水文学、气象学、水力学的原理和方法,对河流、湖泊、海洋等水体未来一定时段内的水文情报作出定量或定性的预报。

(六)洪水警报:是指出现或者即将发生洪水灾害时,为了减免生命财产遭受损失而发出的告急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地下水的勘察、地下水过量开采与污染的监测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海洋水文站的管理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我省 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委办〔2003〕30 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我省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 年 6 月 20 日

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我省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2〕1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党委办公厅系统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厅发〔2003〕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2001—2005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01〕25号)精神,加快我省电子政务建设,促进信息化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我省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003年至2007年,我省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创新管理模式,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完善政府监管机制与能力,更好地服务于浙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服务于人民群众;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积极推广和应用信息技术;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努力塑造“清醒有为、团结高效、勤政廉洁、一心为民”的政府新形象,促进全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我省电子政务建设要坚持以下原则:

——统一规划,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必须按照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制定电子政务建设规划,防止各自为政、盲目投资、重复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强有力的领导机构和实施机构,加强领导,加大协调力度,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正确处理中央与省、省与市、市与县、部门与部门的关系,明确各自的建设目标和重点,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有序推进我省电子政务建设。

——需求主导,突出重点。电子政务建设必须紧密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体制改革,结合人民群众的要求,突出重点,强化应用。要从政府综合门户网站建设抓起,稳步推进适应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符合政府职能转变需要、对政府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起关键作用且对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业务系统、支撑平台、信息资源的建设。

——分步实施,讲求实效。在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时必须从我省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按照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确定系统建设的优先顺序,分类指导,分层

推进,分步实施。同时,要讲求实效,绝不能搞“花架子”、“形象工程”。

——整合资源,拉动产业。电子政务建设必须充分利用已有的各种资源,加强整合,促进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实现,使有限资源发挥更大的效益。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化设备和自主知识产权软件,逐步推进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的外包和托管模式,带动和扩大我省相关产业发展。

——统一标准,保障安全。大力推进国家电子政务标准规范的贯彻落实,正确处理发展与安全的关系,综合平衡安全成本和风险,把强化技术手段、日常工作管理与健全管理体制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完善我省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二、我省电子政务建设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到2007年,我省电子政务建设的主要目标是:标准统一、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的政务信息网络平台发挥支持作用;重点业务系统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础性、战略性政务信息库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信息资源共享程度明显提高;初步形成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与电子政务相关的法规和标准逐步完善,基本建成全省电子政务框架体系,使各级党委、政府部门的决策能力、决策能力、应急处理能力、公共服务能力得到较大改善和加强,为我省下一个计划期的电子政务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2003年至2007年,我省电子政务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一)构建省、市、县三级政府综合门户网站。

省、市、县三级政府综合门户网站建设,要根据“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的原则,结合当前电子政务建设的实际,以政务公开为核心,提供公众咨询、信息发布等网上服务,逐步实现政务公开、网上办事和网上办公,成为面向广大公众的电子政务服务平台。要统一标准,规范栏目设置,建立管理制度,及时更新信息内容,保证政务信息的互联互通,促进政府业务流程的重组和优化。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抓紧建设和完善政府门户网站,以门户网站为依托建设公众服务平台,及时向公众发布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行政执法事项、政务公开和政府办公流程,以及其他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事项,听取群众意见,开展网上办事,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社会服务水平。要通过

建设综合门户网站,带动各地和各部门的政务信息化进程,树立服务型政府的形象。

省政府综合门户网站建设方案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二)建设和整合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具体部署和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网络基础,建设与整合统一的省级电子政务网络平台。省级电子政务网络平台由国家广域政务内网的接入网、省政务内网和政务外网构成。国家广域政务内网与省政务内网、政务外网之间物理隔离,政务外网与互联网之间逻辑隔离;国家广域政务内网在我省的接入范围按中办发[2002]17号文件的有关要求确定;省政务内网与政务外网建设标准和要求,按照中办、国办有关文件执行。

省政务内网是党政机关的办公专网,以现有党政办公网络为基础进行建设,主要满足涉密信息和不宜公开的办公信息的传输、处理。省政务外网是政务部门的业务专网,主要运行面向社会的专业性服务业务系统和不需要在内网上运行的业务系统。省、市、县三级党政部门通过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省级电子政务网络平台的建设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方案并协调实施。

(三)建设一批重点业务系统,整合开发信息资源。

紧密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金”字工程的统一部署,推进一批与政务公开和政府内部运转密切相关的信息系统和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库建设。即完善办公业务资源系统、宏观经济管理、金融监管、社会保障、金税、金关等系统和工程;启动并加快建设金财、金审、金盾、金农、金质、金水等系统和工程。在业务系统建设的基础上,组织制定信息资源开发建设专项规划,促进资源整合与共享,统一组织建设国家部署的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四类重点基础数据库,以及地方法规与标准数据库、信用信息库、办公资源信息库、重大项目信息库、财政税务信息库、国有资产信息库、文化与宣传(省情)数据库、科技成果信息库、人才管理信息库、国际经贸与招商信息库等一批省级重点基础数据库。重点业务系统和数据库建设方案,由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制定。党的工作业务系统建设方案,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的统一要求,由省委办公厅负责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

(四)建立完善电子政务的保障体系。

建立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逐步健全安全保密管理体制,加快建设我省密钥管理中心和数字身份认证

中心,建设数据灾难备份基础设施;建立完善法规 and 标准体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相关的规章和标准规范,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的法制建设和标准实施机制建设。

三、加快电子政务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必须按照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统一部署,稳步推进。省电子政务建设协调小组负责研究和协调电子政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建立科学的审议和评估机制。

(二)保证建设和运行资金。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各部门电子政务系统的建设资金及其运行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解决。

(三)研究建立电子政务建设的市场化机制。探索运用市场机制,稳步推行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的外包和托管试点。

(四)加强项目管理,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电子政务建设中的设备采购、系统开发与集成,必须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实行统一招标,以提高效率、保证质量和节约建设资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内和本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以促进我省软件、系统集成产业以及人才队伍的发展。

(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严禁重复建设。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以及业务系统的建设,要有效整合利用已有的网络资源和信息资源。各部门已经建设的业务系统和网络,要按照统一规划和标准,逐步规范和调整,实现原有系统与统一网络平台的互联互通;新建的业务系统,原则上要利用统一的网络平台。未经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各部门不得启动新的广域专网建设。网络运营机构要发挥各自优势,提供优质基础服务和技术保障,积极配合和有序参与各地各部门的电子政务建设。

(六)确保完成试点工作。国务院办公厅牵头的国家电子政务试点示范工程,已纳入电子政务建设的总体规划,列入科技部“十五”计划的重大专项,浙江省是全国唯一试点省份。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电子政务试点示范工程的通知》(国办函[2002]74号)的要求,在统一标准、资源整合、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有益的探索,力求优质、高效地完成试点工作。

(七)加强宣传和培训。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方式,宣传有关电子政务方面的知识和政策。组织、人事等部门要与信息化主管部门共同配合,加强对

广大公务员特别是主管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干部,进行电子政务知识和相关技能的培训。至 2005 年,要对 50 周岁以

下的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其中 40 周岁以下的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要通过电子政务的培训考核。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等单位关于做好 2003 年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浙委办〔2003〕34 号

各市、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等单位关于做好 2003 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 年 7 月 4 日

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省委组织部、 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 关于做好 2003 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 (2003 年 6 月 16 日)

2003 年,中央下达我省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 1692 人(计划分配 1602 人,自主择业 90 人),其中师职干部 8 人,团职干部 529 人,营以下及技术干部 1155 人。随调家属 293 人。两项合计共需安排 1985 人。为圆满完成 2003 年的安置任务,根据中央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做好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

2003 年我省对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仍采取逐级下达指令性计划的办法进行,各市、省直在杭各单位以及部分在浙中央行业和部分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的接收计划,由省统一下达。各地各单位的接收计划,由当地党委、政府统一下达。中央部属和省垂直管理行业在各县(市、区)

的接收计划,由省各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军转安置主管部门协商分解。

有接收任务的地区和单位,要讲大局,识大体,克服困难,确保安置任务的完成。任何地区和单位不得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如有出现拒绝接收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二、所有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都有接收安置军转干部的义务

党政机关要继续发挥带头和示范作用,积极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缺编单位要优先从军转干部中补充,满编超编单位允许超编接收,以后在自然减员中逐步调整。政法和执法监管部门要作为安置重点,多接收安置军转干

部。事业单位满编的,接收军转干部可相应增加工资总额,确因工作需要的,可适当增加编制。企业要努力为军转干部创造发挥作用的条件,参照他们在军队时的任职情况,聘用到相应的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并给予 3 年适应期。实行合同制的企事业单位安置的军转干部,可以按有关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或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非本人原因,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聘、辞退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军转干部的工资待遇,在机关、事业单位的,仍按浙人薪[1995]133 号文件规定执行;在企业的,按国家和所在企业有关规定执行。军转干部安置后,接收单位要按照当地规定给予办理医疗等社会保险,军龄视为社会保险缴费年限,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军转干部的住房,按浙军转干[2001]14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突出重点,切实安排好师团职军转干部和功臣模范人员

各级组织及其人事部门要把师团职军转干部的安置作为重点,与接收单位领导班子的配备通盘考虑、合理规划。要继续采取预留职位、先进后出、增加非领导职务等办法安排好师团职干部的职务。对接收团职干部数量较多的县(市、区),允许部委办局领导超职数配备。对担任师级领导职务或者担任团级领导职务且任职满 3 年的军转干部,一般应安排相应的领导职务;接收师、团级军转干部人数较多、安排领导职务确有困难的,可以安排相应的非领导职务。对其他师团职军转干部,一般也应安排相应职务。对长期在边远艰苦地区工作和长期从事飞行、潜艇、舰艇等特殊工作的人员,要在工作安排中给予照顾。对在部队荣立一等功或被全军授予荣誉称号的转业干部,可以在全省范围内选择安置地点。荣立二等功或被大军区授予荣誉称号的转业干部,可以在原籍所在市范围内选择安置地点。

四、继续改进和完善军转干部安置办法

各地要在坚持指令性计划分配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继续采取考试考核、双向选择、考核选调等多种办法安置军转干部。安置岗位要与军转干部在部队的表现结合起来,与本人的专业特长结合起来,做到人尽其才,各尽所能。

五、加强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安置和管理工作

各地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要做到及时安置、及时发出报到通知,2003 年底前要对其退役金完成测算、上报和审定工作,从 2004 年 1 月起发放退役金。要按规定做好一年一次的退役金调整增加工作。各级军转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要及时与有关单位协调,认真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医疗、住房保障等问题。各级人事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就业咨询、人才交流、推荐介绍等多种服务,积极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就业创造条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所在街道、乡镇,要认真落实对自主择业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六、抓好军转干部的培训

军转干部的培训仍安排在报到以后进行,除专业对口安置的人员外,其他人员都应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军转干部培训由省统一规划,按专业编班。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可根据本人志愿,与计划分配人员一起参加培训,也可以自行到地方院校、成人教育、职业培训等机构参加学习。培训经费除中央财政和军队财务按标准核拨外,省财政按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宁波市自行解决)。

七、做好随调家属的安置工作

各地要认真做好随调家属的工作安置,参照其原有职业和特长,合理安排。安排工作确有困难的,条件许可的地方,经本人同意,可积极探索实行货币化安置的路子。在办理随调随迁家属的工作安排、落户和子女转学、入学入托时,不得加收国家政策规定以外的各项费用。

八、加强对军转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军转安置工作的领导,要把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作为考核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和评选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条件。各级组织、人事、军转、编制、劳动保障等部门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军转安置工作。部队组织要抓好军队转业干部的思想教育工作,引导他们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勇于到基层、到企业、到经济建设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军地双方要互相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军转安置任务的顺利完成。

(附件本刊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运用民主评议成果 推进省直机关作风建设的意见

浙委办发〔2003〕21 号

(2003 年 7 月 31 日)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从去年底开始,省直机关开展了以作风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民主评议活动。通过这次活动,省直机关各单位针对民主评议中反映出来的意见,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增强了省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基层干部群众服务的意识,初步解决了一些基层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加大了机关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的力度,有力促进了机关作风建设。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指示精神,切实抓好省直机关作风建设民主评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大力推进省直机关作风建设,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领导。省直机关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性,按照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的部署,把机关作风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落实这次民主评议意见的整改措施作为一项“民心工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具体的责任处室和责任人,务求取得实效。

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评议是手段,真正解决问题、推进作风建设、促进工作是目的。省直机关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评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分析,举一反三,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应,切实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对一些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对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研究,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

防患于未然。要经常对整改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加以解决。

三、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近年来,省直机关在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实践中,探索出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监督措施和办法,如设立公开监督电话和举报信箱、聘请作风建设监督员、组织明查暗访等。要坚持和完善这些好做法,并认真加以总结推广。要充分发挥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作用,支持各级行风监督机构履行职能;要建立健全 11 个市的省直机关作风建设联系点,及时了解和掌握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要加大新闻舆论对机关作风建设的监督力度,努力营造民主监督的良好氛围。今年第四季度,省直机关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将抽调人员,组成督查组,对有关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四、积极探索建立机关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机关作风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必须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尽快建立起党委领导、群众评议、自我整改、狠抓落实的长效机制。省直机关作风建设民主评议和整改督查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由省纪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组织部和省直机关工委分工负责,每两年评议一次,形成一年抓评议、一年抓督查的工作制度,逐步使这项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省直机关各单位的领导干部要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面对面听取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民主评议结果和整改情况,由省直机关工委汇总后报省委、省政府,并作为评选省直机关党建工作先进单位和各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增收节支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增收节支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增收节支工作的意见

省财政厅 省地税局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的开局之年。为确保圆满完成今年的预算收支任务,促进我省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增收节支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增收节支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今年以来,浙江经济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全省财政收支也保持相应的增长速度。1至5月,全省地方财政收入299.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0%;全省财政支出303.8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8%。各项重点支出得到了保障,财政改革也取得新进展。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经济发展、财政收支还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一是非典疫情的突发,对我省经济产生一定影响,财政收入增收难度增大。1至5月,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增幅分别比一季度、1至4月回落7.3个百分点、3.4个百分点;特别是5月份全省地方财政收入仅比去年同期增长6.3%。二是一些地方收入重点税源前景不容乐观,相关税收存在较大变数。三是财政支出势头猛。各地各部门要求增加支出、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的呼声超过财力的可能,且部分县(市)、乡镇的债务不堪重负;一些地方和部门花钱大手大脚,铺张浪费,搞不切实际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财政收支矛盾日趋突出。

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确保财政收支平衡,是各

地、各部门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不仅对巩固和发展当前我省大好形势、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不断发展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而且对于我省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进一步加强增收节支工作的重要性,按照“两个务必”的要求,把加强增收节支工作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刻不容缓地抓紧抓好。

二、贯彻落实各项财税政策,努力促进经济发展

发展是第一要务。为全面完成财政税收任务,必须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发展。结合当前形势,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出台的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减免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优惠政策,减轻受“非典”影响的行业或企业的负担,使其更好地恢复生产经营、加快发展。二是要认真执行有关再就业的优惠政策,为我省改革、发展、稳定创造比较宽松的环境。三是要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运用财政贴息和国债资金的政策效应,促进各类企业持续发展。要加快财政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农业和技术改造等支出的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其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四是要认真研究和发现新的经济增长点,着力培植新财源,把财政税收减收因素降到最低水平。

三、积极组织财税收入,确保完成全年预算收入任务

圆满完成今年的预算收入任务,是确保今年预算收支平衡,促进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的关键。为此,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确保财税收入稳定增长。各级财税部门要按照“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税收工作方针,依法征税,从源头上加强税收征管,把该收的钱都收起来,保证财税收入的稳定增长。要做好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管理,继续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的监控及税收征管力度。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全员管理办法,加强高收入行业 and 个人的个人所得税管理。要进一步加大税收稽查力度,坚决打击各种形式的偷、抗税行为,认真开展全省金融保险业税收专项检查。要在进一步明确建制镇范围的基础上,扩大房产税征收范围,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标准,扩大印花税“按营业收入预缴、年终结算”的实施范围。要把税收征管工作作为今年税收执法检查的重点。要加强税收收入分析与预测,强化重点税源管理,积极清理欠税,对重点行业和新的收入增长点要实施有效的跟踪监控。对收入波动较大的行业和地区,要及时查找问题和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重点指导和监管,确保财税收入稳定增长。

(二)加大地方规费征管力度,确保非税收入稳定增长。要继续完善养老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费款由地税部门核定、个人缴纳部分费款由社保部门核定的做法,积极推广“税银联网、税保挂钩”的社保费扩面征收办法,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征管效率,进一步加强对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等)、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教育费附加等的征管。

(三)要进一步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继续实施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或实行收支脱钩的管理办法,确保非税收入的稳定增长。

四、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保证重点支出需要

(一)确保重点支出需要。要保吃饭和应急的钱,维护社会稳定的钱。切实保证教师工资发放,推进城镇社保体系和城乡低保制度建设,做好以大病统筹为核心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城乡孤寡老人集中供养、低保家庭子女入学等帮困工作,以及加强农村环保建设等。

(二)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要加强调查研究,重视政策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问效。要及时发现一些倾向性、规律性的问题,指导面上的工作。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形势的发展,一些重点支出情况已经或者正在发生变

化,要按照与时俱进的要求,站在全局的高度,重新审视支出的方向和内容,及时进行调整。教育、科技、农业、社保、公共卫生等各项重点支出也要想方设法优化内部结构,把有限的财力真正用在刀刃上。要集中财力办大事,对事关全省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城市和农村协调发展的资金需求应予以重点保障,对海洋经济、生态省建设、欠发达地区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等要提出财力支持的长远规划。

(三)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各地、各部门要对财政已批复的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出国费等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预算进行适当调整,除必须保障的重点支出外,严格控制其他一般性支出。要严格控制新建(购买)、改扩建和装修办公楼;严格会议审批制度,能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提倡开小会、开短会,大力压缩会议经费;严格公务接待制度,切实加强接待经费管理;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规模和次数,健全因公出国(境)报告制度,加强对党政机关因公出国(境)用汇管理和经费管理。对因中央和省采取减免税收、规费和基金等扶持政策而减少的收入,主要由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调减支出项目自行消化,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追加。要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供给范围,财政资金要逐步从竞争性领域退出来。

(四)认真贯彻“两个务必”要求。要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大手大脚的奢侈之风,各级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要通力协作,严肃查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财政资金的行为。

(五)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加强政府负债能力研究,为党委、政府当好参谋。要坚决抵制和杜绝不切实际地举债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确保可持续发展。

五、加快推进财政改革,不断完善财政管理制度

一是加快部门预算制度改革。省级要在抓好省教育厅等 18 个部门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基础上,抓紧做好分类定员、定额标准的研究、测算、制定等准备工作,为明年省级全面实施部门预算奠定良好的基础。各地也要加快部门预算改革的进度。二是扩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逐步扩大财政直接拨付范围。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探索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三是认真贯彻《政府采购法》,扩大政府采购的规模和范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全面实行政府采购计划编审制度,强化对采购单位的监督,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四是大力实施“金财工程”,加快推进财政信息化进程,为各项财政改革的顺利进行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农村价格监督网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4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价格和收费的监督管理,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涉农价格和收费及农民负担情况调查报告的通知》(国办发〔2001〕62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建立农村价格监督网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农村价格监督网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建立农村价格监督网络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加强农村价格和收费监督管理,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有效措施,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当前我省正在进行的农村税费改革。目前全省已有 10 个市 43 个县(市、区)开展了农村价格监督网络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各级政府及价格主管部门要从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统一思想认识,认真研究部署,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在全省健康有序地开展。

二、建立农村价格监督网络,以县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为依托,以乡(镇)政府为基础。县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村价格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乡(镇)政府要将农村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 and 责任部门,切实抓好这项工作。同时要在村(街道社区)聘请一批有一定政策水平和文化素质,能坚持原则、办事公道、乐于为农民服务的同志担任农村价格监督员,形

成县(市、区)、乡(镇)、村三级农村价格监督网络,全方位覆盖农村市场。

三、农村价格监督管理工作的任务是:宣传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长效管理,负责对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协助价格主管部门、价格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农村价格秩序;监测涉农价格收费政策执行情况,调查反馈农民对农村价格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协调农村价格矛盾和纠纷,接受价格咨询并协助办理价格投诉举报;提供价格信息服务等。

四、农村价格监督员的任务是:向村民宣传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监督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落实情况,协助做好公示制度的长效管理;调查了解村民对农村价格和收费政策的意见,及时向价格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意见;对涉及村民的各种乱涨价、乱收费行为进行举报,维护广大村民的合法权益;为村民提供价格信息服务等。

五、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农村价格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建立制度,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时发现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路子,努力开创我省农村价格监督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七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政府系统 2002 年度优秀调查报告评选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2003〕4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通知》(浙政发〔1997〕92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政府系统评选

2002 年度优秀调查报告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8 号)要求,经各级政府系统办公室的积极组织推荐和评审组专家认真筛选、评审,2002 年度全省政府系统优秀调查报告评

选结果已于日前揭晓。现将评选结果通报如下:

一、优秀调查报告一等奖(空缺)

二、优秀调查报告二等奖(12篇):

省环保局张鸿铭等 4 人的《关于开展生态省建设、推进“绿色浙江”的调研报告》;

绍兴市经贸委陈忠瑶、傅陆平的《全面提升纺织产业竞争力,努力把绍兴建成纺织强市》;

省卫生厅周坤等 3 人的《浙江省农村疾病预防控制人均成本测算调查》;

丽水市政府调研室卢朝升的《关于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的调查研究》;

省计委朱李鸣、朱磊的《江苏省大型开发区建设对浙江的启示》;

嘉兴市经贸委申海良等 3 人的《嘉兴市乡镇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情况调查报告》;

德清县政府胡菁菁的《让农民不再因病致贫——德清县农村合作医疗大病统筹工作调查》;

省统计局许勇军的《浙江“失土”农民的调查与思考》;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龚方乐的《对浙江省企业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省计委李卫宁的《明确重点,合理布局,着力构筑浙江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省国税局乐国定、袁大中的《浙江省国税系统集贸市场税收征管情况调查报告》;

天台县计委李文华的《关于推进天台县乡镇行政体制改革及当前乡镇运行中几个问题的思考》。

三、优秀调查报告三等奖(24篇):

省体改办丁敏哲等 4 人的《浙江省地方金融证券业发展问题的调查报告》;

省财政厅钱巨炎等 6 人的《防范和化解养老保险财政风险的思考》;

省财政厅王彩琴等 5 人的《建立良性还贷机制,探索国债后续政策》;

省人事厅陈仲方等 3 人的《优化浙江人才环境的调研报告》;

慈溪市政府办公室岑建国的《慈溪市群体性事件的情况分析及对策措施》;

省农业厅蔡新光等 4 人的《关于扶持农业龙头企业、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对策建议》;

省农业厅陈润龙等 8 人的《立足根本,综合治理,抓好规模化猪场动物疫病防治》;

省教育厅蒋胜祥、周加敏的《浙江省 23 所高职院校

2002 年毕业生就业状况调研报告》;

省经贸委骆云伟等 3 人的《我省流通领域物流配送现状的调查与分析》;

省国土资源厅王松林等 3 人的《关于完善土地征用制度的专题调研报告》;

省海洋与渔业局陈畅等 3 人的《浙江深水网箱现状分析及可持续发展对策探讨》;

省公安厅蒋庆明等 3 人的《浙江毒品犯罪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

省农办李建新、李文胜的《社区股份合作制——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创新的好形式》;

省信访局徐佳增等 3 人的《从信访角度谈谈城市化建设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省卫生厅杨泉森等 3 人的《浙江省农村乡镇卫生院体制改革的调查报告》;

省建设厅赵如龙等 5 人的《关于我省建筑劳务队伍培育和劳务市场准入问题的调研报告》;

嘉兴市统计局李华良等 5 人的《嘉兴市文化产业发展与比较研究》;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朱铭源的《关于旧村改造的调研报告》;

省国土资源厅潘圣明等 3 人的《关于我省采矿权市场建设若干政策问题的研究》;

衢州市政府办公室杨思骏的《做大做强工业园区,构筑招商引资新高地》;

舟山市政府刘爱世等 4 人的《实施政府主导战略推进舟山航运业加快发展》;

杭州市体改办俞炳林等 7 人的《关于扶持杭州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政策思路及对策建议》;

湖州市政府办公室段大文的《破产后的重生——关于湖州市二轻系统有关企业破产后的跟踪调查》;

金华市政府办公室金正顶、郭振新的《关于现阶段农民收入和生活状况的调查报告》。

四、优秀调查报告评选活动组织奖(3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卫生厅办公室;

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希望以上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力争取得更好的成绩。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是新形势下改革和完善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保证,也是转变政府职能,改进政府机关工作作风的一个重要内容。全省政府系

统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积极推进调查研究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政府系统的各级领导和广大工作人员要自觉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切实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重大问题,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广泛开展调查研究,不断研究新情

况,解决新问题,为我省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积极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 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4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

省公安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六日)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我省农村消防工作不断加强,群众性消防队伍日益壮大,抗御火灾的能力有所提高,对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也有少数地方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部分农民和农村企业业主、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淡薄,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于农村经济发展和村镇建设,火灾隐患还大量存在。为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推动农村消防工作与当地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现就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以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为主线,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开展各种行之有效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全面提高农村防御火

灾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为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消防保障。

二、主要目标

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主要目标是:

——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体系健全,“政府牵头、部门联动、条块结合、人人参与”的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基本建立。

——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职责、任务明确,防火巡查、检查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到位。以农村消防宣传为切入点,推进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农村消防工作群防群治局面基本形成。

——经常开展群众性消防宣传和消防法制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各类消防安全培训,广大农村群众普遍达到“两懂三会”(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家庭火灾的基本防范措施;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的基本要求。

通过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使我省农村抗御火

灾的能力明显增强,一般火灾事故明显减少,重特大火灾事故得到控制,群死群伤和财产损失巨大的恶性火灾事故得到杜绝。

三、具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健全防火工作体系,明确农村消防宣传教育领导责任;乡镇政府要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人。要层层签订包括消防宣传教育内容的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把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到村、企业。要把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各级领导任期工作目标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容,与经济工作指标和各项社会管理工作指标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各级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建立健全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为主要内容的工作制度,制定防火公约,督促所辖单位、行政村建立消防工作档案。各村民委员会要明确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制定完善本村及村范围内企业防火公约等制度,并积极抓好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二)部门配合,齐抓共管。各级公安、宣传、建设、民政、教育、文化、劳动、科技、农业、广电、妇联等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要求,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级公安机关和消防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各基层公安派出所应明确职责和任务,督促辖区民警积极履行职能,开展日常的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工作;各县(市、区)公安消防机构要积极指导和帮助乡镇农村开展各类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督促和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落实责任,建立健全消防组织,制定工作措施,开展好消防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针对农村特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

媒体和标语、板报等宣传手段,广泛宣传消防安全常识和消防法律、法规知识。教育部门要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农村中小学生素质教育之中,加强对青少年的消防教育,切实提高农村中小学生的消防安全素质。劳动部门要将消防知识纳入社会教育培训体系,提高企业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民政部门要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社区建设之中。文化、教育、科技等部门要通过“三下乡”活动,大力宣传消防安全常识,提高农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三)强化宣传,营造声势。各乡镇要建立一支以广播员、文化员、治保员为骨干的农村消防宣传教育队伍,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乐、贴近农村的消防文体娱乐活动,同时充分发挥民间业余演出队、电影放映队等的作用,因地制宜地开展消防巡回文艺演出,播放广播电影电视,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要利用各种学习宣传场所张贴消防宣传图片,设置消防公益广告牌、消防宣传栏、消防警示牌、消防画廊等。要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当地普法教育内容,定期向村民家庭、企业员工、在校学生等发放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资料,有计划地开展消防法律法规教育。

(四)强化基础,建立组织。各地要以农村消防宣传为切入点,积极推进农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各乡镇、村在推进小城镇规划建设的同时,要积极引导和支持农户改造连接成片的密集住宅,并依据《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把民宅及企业的安全布局、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纳入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之中,做到合理规划、科学安排、同步建设,切实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加快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建设。乡镇要有计划地建立配有消防车或消防泵和群众性消防队伍;有条件的乡镇、村及规模较大的企业应根据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其他行政村应明确专(兼)职消防员,配备必要的消防泵、消防水带、水枪和战斗服等消防装备。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地区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03〕4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去年以来,我省一些地区的环境污染问题比较突出,

群众反映强烈。对此,省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一批问题严重的违法案件进行了重点查处。为引起各地重视,并从

中汲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对一些地区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情况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度和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但是,个别地方和企业却违反这些规定,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嵊州市崇仁镇硅藻土材料厂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扩建了一座倒烟窑,生产过程中的烟尘污染周围环境,引起了群众的强烈不满。嵊州市环保局已责令其违法扩建的倒烟窑停止生产,目前嵊州市人民法院已对该企业下达了强制执行的裁决书。

(二)小企业污染环境的案件。国务院、省政府多次要求,取缔小电镀等环境污染严重的“十五小”企业。但是,一些地区“十五小”企业却屡禁不止,造成环境污染。

慈溪市新浦镇有十几家非法小电镀加工点,采用夜间加工,加工一段时间换一个地方的“游击战”方式,污染周围环境,群众举报不断。为此,慈溪市环保局会同当地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去年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环境综合执法检查的一个月内,采取连续出击、跟踪追击的方式,共取缔非法小电镀加工点 17 家。

永康市的小冶炼企业遍地开花,屡禁不绝,严重污染当地大气环境。为解决这一问题,永康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当地小冶炼进行了专项整治,共关闭小冶炼企业 1189 家。但死灰复燃现象依然存在。

(三)跨界污染纠纷案件。跨界污染纠纷直接影响到当地群众正常的生产与生活,甚至成为局部地区社会不稳定因素。近年来,由于一些上下游地区环保部门缺乏沟通等原因,跨界污染纠纷案件时有发生。

磐安县环保局在未经充分论证并与下游环保局沟通的情况下,同意磐安县集成氟化公司年产 50 吨六氟磷酸钾项目在我省四大水系源头的磐安县方前镇开工建设,引起下游地区的强烈反响。省环保局已要求磐安县严格禁止发展重污染产业;磐安县集成氟化公司重新编制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根据项目污染情况、环境影响程度,在专家审查并听取下游群众意见基础上重新进行审批。

义乌市大陈镇湖山垃圾填埋场选址不当,其下游是诸暨市安华镇几个村的水源地三联水库,由于项目审批过程中未征求下游有关环保部门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未能有效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未建任何环保设施,致使垃圾填埋场渗滤污水污染诸暨市安华镇三联水库。省环保局已要求大陈镇停止使用该垃圾填埋场,并立即设置防洪沟、防渗坝和污水处理设施,严防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目前,该垃圾填埋场已停止使用,其他相应的工作正在落实之中。

(四)国家、省级环保部门重点督查的案件。去年以来,我省部分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案件未能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引起了国家有关部门和中央媒体的关注,国家以及省级环保部门重点予以了督查。

淳安县茶园经济园区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园区启动区块未办理风景名胜区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违规建设,在千岛湖填湖造地,引起了国家有关部门和中央媒体的高度关注。目前,茶园经济园区已按要求停工,并采取了一些绿化等生态恢复性补救措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按要求重新展开。

平阳县水头制革基地制革业无序发展,基地内企业众多,工艺设备陈旧、生产方式落后。该基地的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只有 2 万吨/日,且经处理后的水质达不到国家排放标准,致使鳌江下游水系水质受到严重污染,成为我省八大水系中污染最为严重的水系。去年 7 月,省环保局会同省监察厅对平阳水头制革业进行了检查,并形成了《平阳县水头镇制革业严重污染环境执法检查的工作纪要》,明确要求当地政府、环保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为此,平阳县成立了平阳水头制革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制革基地改造和污水治理工作。同时,平阳县财政将连续三年,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对水头制革基地的治理改造。今年 6 月 12 日,省环保局再次对水头制革基地进行了检查,发现其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管网建设以及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均未达到要求。

二、造成环境污染问题反弹的主要原因

一是一些地方对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缺乏统筹规划与管理,没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批准建设了一些污染严重的项目。二是一些企业经营者环境法制观念淡薄。受经济利益驱动,一些企业存在侥幸心理,擅自闲置污染治理设施,直排、偷排、漏排污染物,以牺牲环境来获取超额利润。三是少数地方尤其是县、乡的领导干部环保意识淡薄,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为了局部经济利益牺牲环境资源,没有很好地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存在的污染问题熟视无睹,甚至包庇纵容。四是工业园区环境管理薄弱,环保基础设施投入严重不足。不少工业园区建设起点低,规模小,发展的空间不足,园区项目规划不具体、布局不合理、功能与环境保护要求不明确。化工、医药、制革等工业园区的集污、治污配套设施严重不足,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不到位,集中超标排污情况严重。五是城镇规划滞后于经济发展。随着人口、资源向城市集聚和区域性块状经济的高速发展,区域性、行业性和结构性污染问题仍然突出,一些城镇规划滞后、厂居混杂,污染治理和环保监管困难。六是环保队伍力量薄弱。全省环保队伍执法力量普遍薄弱,执法人员不足,执法装备落后。

三、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的措施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以建设生态省为载体,打造绿色浙江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长期任务。各地必须高度重视,从上述案件的查处中汲取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逐步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为此,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转变观念。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省建设的要求,牢固树立保护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观念,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要重视区域规划,重视环境基础设施和园区环境建设,重视产业结构的优化组合,以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探索新型工业化路子,大力推进清洁生产,逐步建立起良性互动的发展机制。

(二)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要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把好项目审批关和竣

工验收关,从源头上控制污染源的产生,避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不得擅自批准未经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凡违反规定的,必须依法追究有关审批机关和审批人员的责任。

(三)抓好重污染区域的环保监督管理。加强对省级环境保护重点管理区域的监管。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和行业特征,贯彻“先整治、后审批,先控制、后发展”的原则,坚持项目审批与治理进度挂钩,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对环境功能不达标或依托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水质不达标的,一律暂缓审批区内严格控制的建设项目。

(四)进一步严格控制“十五小”和“新五小”企业。对死灰复燃的“十五小”要坚决取缔,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严重的小玻璃等“新五小”产生;对能耗物耗大、生产工艺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采取整改、淘汰等各项措施,促进企业工艺、产品结构调整,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工业园区内企业要进行认真排查,严控入园条件,防止“新五小”产生和集聚,使工业园区健康有序发展。

(五)增强环境执法监督能力。要加强环境监察机构的建设工作,加大环境监督执法能力建设投入,提高执法监督人员素质。各级环保部门要会同监察部门继续加大环境执法监督力度,对各种违规、违纪行为,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六)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要发动公众参与,继续开展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环境监督;积极创建“绿色企业”,并建立针对企业负责人的环境法制教育制度,提高企业负责人的环境法制意识,增强其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认识环境信访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尤其要做好初信、初访工作,尽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保证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改革促发展 实施基础教育的公平化和优质化

西湖区位于杭州市西南部,南濒钱塘江,与萧山区隔江相望,北接余杭区,西临富阳市。是浙江省政府机关所在地。区内风光秀丽,景色宜人。辖区内现有各级各类幼儿园 70 所,小学 49 所,中学 17 所,普通高中 3 所,职业高中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成人文化技术学院 9 所,社区学院 6 所,区教师进修学校和青少年宫各 1 所。

几年来,全区坚持“主体意识,整体思想,求真务实,主动发展”的教改纲领,努力探索、实践具有西湖特色的现代教育体系,不断推进义务教育的公平化和优质化。1995 年顺利通过省“两基”复查验收,1996 年通过省“普实”检查验收,1997 年通过省“电化教育”检查验收,2001 年顺利通过省教育强区的评估验收,成为浙江省首批教育强区,教育事业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到 2002 年底,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入学率达 100%,高中阶段普及率达 98% 以上,17 周岁初等教育完成率达 99.97%。全区 8 个乡镇有 7 个已成为省、市教育强镇乡,有省、市农村示范性中小学 12 所,省三级重高和三级职高各 1 所,省示范性幼儿园 7 所,市农村示范中心幼儿园 7 所,市甲级幼儿园 12 所。

一、实施办学模式创新,做强西湖优质教育品牌

为了让更多的少年儿童能接受优质的教育,我局充分利用辖区内名校众多的优势,在管理体制上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开始实施名校带新校连锁办学的改革尝试。1999 年开始,为了使蒋村商住区的孩子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的教育,推进义务教育的公平化和优质化,我区利用求是小学的优质教育资源,在蒋村商住区开办了第一所配套学校——求是小学竞舟路校区。通过近一年的探索,教育教学质量赢得了商住区百姓的认可,学校招生火爆。2001 年求是小学又建立了第二个校区——华立星洲校区,很快该校又成为我区教育的一个新亮点。随着求是小学连锁办学的成功尝试,我区名校带新校、建立校区的学校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文新幼儿园、文三街小学、西湖小学、省府路小学、翠苑一小、十三中、十五中等均建立了校区,文一街小学还实施小学带幼儿园等幼小一体化的改革尝试,目前我区连锁办学的学校已达 9 所。2002 年我区在总结连锁办学经验的基础上,成立了浙江省首家公办教育集团——杭州市求是教育集团,这标志着我区向集团化办学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在今后的五年中,我区还将组建 5 个教育集团,为人民群众接受均衡、优质的教育,实现基础教育的公平化创设良好的环境。

二、优化学校布局,推进城乡教育的一体化发展

合理配置优质教育资源,让所有的孩子均能接受优质义务教育,努力推进城乡教育的一体化发展,是西湖教育始终追求的理想目标。为此,我区从“九五”开始,进行了大规模的布局调整。如原古荡镇所有完小并入中心小学;龙坞镇撤并了所有完小,并与原龙坞中学合并成立了西湖第一实验学校,实施九年一贯制教育;三墩一中、二中、三中合并,成立了新的三墩中学;转塘镇、留下镇和周浦乡分别移地新建了镇中心小学。城区完成了求是教育集团浙大路校区、西湖小学西湖校区、保俶塔实验学校一期、二期,十三中本部,十五中本部、翠苑中学、文三街小学、文一街小学、行知小学等的建设,启动了学军小学、保俶塔实验学校三期、翠苑二小的改扩建工程。新区加快配套学校的建设步伐,新建了求是教育集团竞舟路小学、华立星洲小学、西湖小学府苑校区、省府路小学秋水苑校区、文三街小学嘉绿苑校区、育才实验学校高新校区、十五中西溪校区及文新幼儿园等一批学校。“九五”至今,全区共撤并小学 42 所,初中 3 所;新建学校 10 所,幼儿园 3 所,全区共投入资金

3.383 亿元用于学校的改建、扩建,新建、改建校舍达 145511 平方米,学校的校园环境得到了彻底的改观。通过布局调整,调整了教育结构,进一步优化了教育资源配置,提高了管理水平和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

在布局调整的同时,我们以信息化来推动基础教育的优质化。2001 年投入 2000 多万元建立了西湖区教育信息中心,开通了“校校通”,城区中小学、乡镇初中、中心小学均已接入教育局局域网,有 20 多所学校已在省教育网开出了网页,实现了城乡之间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为此,2002 年我区被教育部确立为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应用示范区,2003 年 7 月接受了教育部专家的评估验收,受到了专家的一致好评。现代教育技术和信息技术教育的发展,为推动我区城乡教育的公平化和优质化创设了发展的平台。目前,无论是城区或农村,每一个孩子都可以获取最新信息,都可以享用全区、乃至全国各地的优质的教育资源。

三、建立竞争激励机制,优化配置教师资源

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是实现基础教育的公平化、优质化的关键。为此我区以实施《浙江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和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实验区为契机,一方面加大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力度,另一方面大力实施人事制度改革,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1999 学年我区在求是小学、省府路小学、西湖小学 3 所小学进行了划片跨校聘任的试点。2000 学年又把聘任制工作推进了一步,在原来的 3 校试点的基础上,把城区小学划分成三片,教师可按自己的意愿在片内自主选择校,学校可按需求在片内自主聘用教师;2001 学年进一步扩大到农村小学,全区按照城区和农村小学进行划片聘任。目前全区已实现了全员聘任,学校与教师之间实行双向选择,完全打破了人才使用上的单位所有制格局,激活了用人机制。同时,在校长的任免上,改变了以往由教育行政部门直接任免的做法,实行竞争上岗,为干部队伍建设注入了生机和活力。此外,我区还加大了城乡骨干教师的相互交流力度,启动了农村骨干教师到城区学校挂职,城区骨干教师到农村支教的举措,促进了人才的合理流动,优化了人力资源的配置,基本形成了“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的竞争激励机制。

在这种竞争激励机制的引领下,全区掀起了一股学习的热潮。学历进修、师资培训成为教师们一种自觉的行动。教师们时刻与教改最前沿的信息和理念保持全方位的“亲密接触”,学习素质教育的最新理念,汲取最前沿的教改信息,促进广大教师的自主发展和自身素质的不断提高,为我区的基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目前全区中小学教师的较高层次学历率分别达到了 70% 和 69%,并有一大批教师正在参加研究生课程班的学习。

展望未来,以更加开放的姿态走向世界的中国对自己民族的教育也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这是形势发展的挑战,也是事业发展的挑战。充满机遇和挑战的西湖教育将以更加清醒的认识、超前的理念、明确的纲领,立足本区,脚踏实地,努力构建从学前 3 年到高中教育的 15 年教育体系,进一步调整幼儿教育布局,逐步实现幼托一体化,加大学校改造力度,“十五”期间全区还将投入资金 5.6 亿元用于学校的建设和改造。在教师队伍建设上,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的改革,提高教师自主发展的内驱力,努力为每一个孩子的健康成长提供更加优质的教育与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学校教育的需求。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供稿)